

立法會 CB(2)793/02-03(02)號文件

(中譯本)

2825 4211

CB2/PL/SE

SC(CR) 25/2/1 Pt 8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湯李燕屏女士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及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有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

2002 年 12 月 27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就搜查令的申請而言，所有裁判法院在每個周日都會撥出兩個時段（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），讓當值裁判官處理有關的申請。若有需要，裁判官亦會在上午約 11 時 30 分法庭小休期間，或在下午約 4 時 30 分法庭休庭後簽署搜查令。又如申請人需要在上述時間以外的辦公時間內作出緊急申請，我們會安排任何一位能夠在當時抽空簽署搜查令的裁判官處理。

至於辦公時間以外的搜查令申請，警務人員會到警署附近的裁判官住所，在其家中辦理有關手續。

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俱十分清楚上述安排，據我們計算，搜查令的申請可於半小時內在裁判法院辦妥。

以傳真、電話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發出搜查令的建議實際上並不可行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申請搜查令的人員必須在裁判官席前在宣誓下提供有關資料，經裁判官信納後，裁判官才會簽署搜查令，其後，搜查令亦需予蓋上印章；
- (b) 有關人員在執行搜查時須出示搜查令的正本；以及
- (c) 申請搜查令屬機密性質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鄭陸山代行

副本送：行政署長（經辦人：陳欽勉先生） — 連附件
總裁判官

2003 年 1 月 2 日